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松執己111緩357字第 023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緩字第357號受刑人RUDY偽造文書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RUDY之本署111年度偵字第723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上職議字第2229號處分書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/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